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894,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95,894,165.00元（含税），合计转增47,947,0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841,247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894,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

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95,894,16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3,841,247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0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送转的股份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495	何峰

2	03*****286	胡国萍
3	08*****015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80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8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20,565	75.00%	+35,960,282	107,880,847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73,600	25.00%	+11,986,800	35,960,400	25.00%
三、总股本	95,894,165	100.00%	+47,947,082	143,841,247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143,841,247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34 元。

2、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部分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17.80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江大道 279 号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周子彦

咨询电话：023-71462254

传真电话：023-71462254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